

兵 役 課

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 程序 手續一覽表

證明書項	應 備 書 表 證 件	處理期限	備 註
服役人員或徵屬申請在營證明書	1.身分證。 2.私章。	隨到隨辦	
役男申請免役證明書(含補發)	1.申請書。 2.身分證	隨到隨辦	核定單位為縣政府
役男申請禁役證明書。	1.監獄執行證明書。 2.原判決影本(應判五年以上,實際執行三年始可申請)。	隨到隨辦	核定單位為縣政府
貧困徵屬優待扶助等級證明	1.申請人私章。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隨到隨辦	
後備軍人申請緩召	1.申請表乙份。 2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(生(養)父結婚時起至現在必要時溯及結婚)。 3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殘障手冊) 4.退伍(解召)證明書。 5.本人年滿三十歲以上及父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 6.切結保證書。	本所於上級政府規定期限呈報	轉報團管區、師管區核定 ▲每年四月份受理申報
後備軍人歸鄉報到	1.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 2. AB 卡。 3.退伍證。 4.本人及通報人私章。	隨到隨辦	
離營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	1.申請書乙份(本所備妥)。 2.身分證影印(正反面)二份。 3.當事人印章。	本所隨到隨辦	報團管區核定
後備軍人轉免役	1.申請書乙份。 2.退伍令。 3.身分證。 4.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兵役用診斷書。	於上級政府規定期限內辦理	

1035